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 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 股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关少凰

2022年7月13日